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2019年第11期

本期主题：财政部点名检查 77 家药企的费用和发票等问题

近日，财政部发布加急文件（财监 2019 18 号），对 77 家药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通俗点说就是查做假账。财政部在文件中说，为核实医药企业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对医药企业销售环节开展“穿透式”监管，延申检查关联方企业和相关销售、代理、广告、咨询等机构，必要时可延伸检查医疗机构。

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费用的真实性

- 费用列支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真实发生；
- 是否存在以咨询费、会议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各类发票套取大额现金的现象；
- 是否存在从同一家单位多频次、大量取得发票的现象，必要时应延伸检查发票开具单位；
- 会议费列支是否真实，发票内容与会议日程、参会人员、会议地点等要素是否相符；
- 是否存在医疗机构将会议费、办公费、设备购置费用等转嫁医药企业的现象；
- 是否存在通过专家咨询费、研发费、宣传费等方式向医务人员支付回扣的现象。

◆ 成本的真实性

- 采购原材料时，是否存在通过空转发票等方式抬高采购成本的情况；
- 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蓄意抬高生产成本的现象。

◆ 收入的真实性

- 对是否利用高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 是否将高开金额在扣除增值税后又以劳务费等形式支付给医院等机构

◆ 其他

- 购药品数量向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销售返点现象；
- 库存管理、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款项收取等流程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药品空转现象。

温馨提示

本次虽为针对药品行业进行的突击检查，但其中费用、成本与收入真实性是是财政部重点关注的对象，也各行各业都需要重视的问题。企业应熟悉并了解自身业务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确保合规合法地进行收入、费用等有关会计确认与处理，也可以定期进行涉税评估或税收健康体检，以更好应对此类突击税务稽查。

以上

© 201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